催告书

案号: 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240号

当 重 人	(个)	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	马红岩	

因你(单位)<u>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</u>,本机关于<u>2025</u>年<u>03</u>月<u>03</u>日作出了<u>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</u>(¥5000.00) 的决定,决定书案号<u>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240</u>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履行标的:	罚款 5000 元整,加处罚款 5000 元整
2.履行期限:	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3.履行方式:	银行缴纳
4.履行要求:	限期履行
5.其他事项:	(注意事项: 缴纳罚款前需前往经开区分局开具缴款通
· · · · - • · · ·	

知书 0991-3870936)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□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□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☑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□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/ 代履行。
- □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/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7月31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